13.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流程

一、**办理类别**: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内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二、办理部门、人员:

办理部门: 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法制与信息科。

办理人员(法制审核人员):秦彩霞、万深、房俊、徐亚子、安 奇、刘泽远、李贸、秦宏华,且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不参与具体案件 的调查、经办工作。

三、办理地址:昆明市金星小区金星广场 B 栋写字楼三楼法制与信息科,联系人:秦彩霞,0871—65711813,18087835016。

四、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办理依据:

- (一)《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函〔2016〕215号);
- (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19〕82号);
- (三)《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的通 知》(云交法制[2019]7号);
- (四)《关于印发〈昆明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的通知》(昆交通[2018]79号)。

六、法制审核事项:

我局在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裁决及其他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均应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即法制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其他行政执法决定,我局认为需要审核的,参照本流程办理。

- (一) 行政许可事项主要包括:
- 1.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2. 不予行政许可、不予行政许可变更、不予行政许可延续或者撤

销和注销行政许可等事项;

-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政执法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二)行政处罚事项主要包括:

- 1.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对公民处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到上述金额的事项;
-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政执法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其中:《云南省行政处罚程序规范》(云府法[2015]63号)第二十五条:本条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公民为1000元以上、个体工商户为1万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3万元以上。

(三)行政强制事项主要包括:

- 1. 查封场所、设施, 扣押价值 10 万元以上财物的事项;
- 2. 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强制拆除等事项;
 - 3. 法律、法规规定和行政执法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四)重大行政裁决事项主要包括:

重大行政裁决,是指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授权,对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民事纠纷进行审查,并作出的裁决行为。主要包括:

- 1. 一方当事人涉及行政管理的合法权益受到他方严重侵犯,申请行政机关制止和申请要求侵害者给予赔偿的事项;
-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政执法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裁决事项。
- (五)《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的通 知》(云交法制[2019]7号)规定:
- 1.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 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执法决定, 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

2. 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都要进行法制审核,坚持办、审、定分离,实行业务部门办案,法制部门审核,重大案件集体决策。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部 2019 年 9 号令)规定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其他行政处罚均适用一般程序。鉴于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较多,我局法制审核人员基本均为从其他科室抽调的兼职人员,且省厅的规定以方案的形式发布,再结合《昆明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故省厅规定的与《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有不相符的地方,我局按照《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规定执行。

七、办理步骤:

- (一)局属执法部门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案件调查终结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法制审核科室报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
 - 1.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说明;
 - 2.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并附电子文本;
 - 3. 案件证据材料;
 - 4. 经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会笔录;
 - 5.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其中,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①案由及当事人基本情况;
- ②拟作出决定的基本事实;
- ③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行政裁量基准的情况;
- ④行政执法机关主体资格及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 ⑤调查取证、证据的分析认定和听证情况;
- ⑥执法机构集体讨论拟作出决定的情况;
- ⑦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二)法制审核部门安排法制审核人员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主要内容为:
 - 1.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 2.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3. 行政执法权限是否合法,是否属于本行政执法机关的管辖范围;

- 4. 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 5.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 6. 执行行政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 7. 决定内容是否合法;
- 8.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9.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
- 10. 其他应当审查的内容。
- (三)法制审核人员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应按照规定提出意见:
- 1. 事实清楚、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法律文书规范齐备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 2. 行政执法决定违法或者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同意的意见;
- 3. 定性不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裁量基准不当的, 提出变更的意见;
 - 4.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提出补充调查的意见;
 - 5. 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的意见;
- 6. 超出本行政执法机关管辖范围或者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提出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意见。
- (四)科室负责人根据法制审核材料及法制审核人员的意见,提出科室负责人意见。
- (五)对于重大、复杂、疑难或者本辖区范围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部门或法律事务负责部门应邀请单位法律顾问提出法律意见,参与法制审核。
- (六)法制部门审核后,局属执法部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决定。 情况紧急,需要立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于决定作出后补 办法制审核手续。
- (七)局属执法部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后 30 日内应当报市 交运局政策法规处备案。
- (八)局属执法部门、法制部门违反法制审核办法规定,导致重 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依法依纪予以追究。

八、法制审核时限

法制审核部门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法制审核期限应当包含在行政执法决定法定的办案期限内, 鼓励法制审核部门和执法部门在保证办案质量的情况下压缩审核及办案期限。

九、制作法制审核文书

法制审核后,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三份,一份报送我局分管领导,一份连同案件材料回复行政执法部门,一份存档。

十、法制审核复审程序

执法部门对法制审核部门的审核意见或者建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审核意见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核一次,法制部门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意见交执法部门,执法部门仍不同意法制审核部门复审意见的,应当及时提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

十一、整理归档。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后,应对相关 材料进行整理归档。